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7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 理 人 林士傑

債 務 人 吳鳳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
1	1,082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94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12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711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5	1,686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,009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608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,520元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